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關連交易  
不良資產轉讓**

**本次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8月1日，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與中信銀行瀋陽分行訂立《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協議》，據此，中信銀行瀋陽分行將其擁有的不良資產，包括多個到期及／或逾期未實現的債權及其相應的擔保權利和／或抵債資產權益、附屬權益，批量轉讓給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代價為人民幣86,100,000.00元（「本次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18,823,529,41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3.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應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信銀行將其依法擁有的《債權轉讓協議》所列明的金融債權轉讓給本公司（「前次交易」）。由於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交易對手方均為中信銀行且交易性質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應合併計算。

鑒於本次交易經考慮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8月1日，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與中信銀行瀋陽分行訂立《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協議》，據此，中信銀行瀋陽分行將其擁有的不良資產，包括多個到期及／或逾期未實現的債權及其相應的擔保權利和／或抵債資產權益、附屬權益，批量轉讓給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代價為人民幣86,100,000.00元。有關詳情如下：

## 協議主要條款

### 訂約方

中信銀行瀋陽分行（「甲方」），作為出讓方

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乙方」），作為受讓方

### 協議日期

2022年8月1日

### 轉讓債權

轉讓債權僅為甲方向乙方轉讓的《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協議》所列不良資產債權（「標的債權」），以及債權人墊付的應由債務人支付的清收費用和因不良資產的處置而可獲得債務人之資產的權利和對該等債權擔保人所享有的擔保權益及其他附屬權益，標的債權共包含7戶不良資產債權，包括：截止交易基準日（即2022年3月29日），本金餘額共計人民幣250,891,089.83元，利息共計人民幣123,667,177.06元，費用共計人民幣292,305.00元，總計人民幣374,850,571.89元。

標的債權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74,850,571.89元。中信銀行取得標的債權的初始成本為人民幣250,891,089.83元。

### 轉讓價款及支付

作為整體受讓《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協議》項下轉讓債權的對價，乙方應向甲方支付轉讓價款人民幣86,100,000.00元。

乙方應於《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協議》簽署生效後5日內一次性付清全部轉讓價款。

本公司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對標的債權資產中所涉抵押物出具了估值報告，評估機構通過現場及非現場調查，依據抵押物的實際狀況，採用市場比較法對抵押物估值總額為人民幣79,920,000.00元。本公司依據內部資產收購相關制度，在參考抵押物評估價值的基礎上，結合債務人信用及保證債權回收價值，充分考慮資產處置週期及預期利潤等相關因素，確定了資產報價，並履行了本公司內部審批程序。中信銀行按照金融機構不良資產轉讓相關規定，在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掛牌轉讓標的債權，採用公開競價評選方式，設立競價規則，本公司參與公開競價，並最終以人民幣86,100,000.00元的報價中標。

## 轉讓債權的交割

甲方應在乙方付清全部轉讓價款的五個工作日內，將轉讓債權開始交割的時間（「交割開始日」）和地點通知乙方，乙方應按照甲方通知的時間和地點辦理交割手續。甲乙雙方亦可就不良資產債權文件的交接時間和地點進行協商和確定。

甲方應向乙方交付其掌握的或在其合理控制下轉讓債權的全部不良資產債權文件。乙方應在甲方交付不良資產債權文件時書面簽收，並將簽收憑證交於甲方。

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確定或者雙方協商確定的時間和地點接收不良資產債權文件的，由乙方承擔逾期接收之日起不良資產債權文件的損毀、滅失風險。

甲、乙雙方確認，《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協議》約定的不良資產債權轉讓遵循整體轉讓原則，自乙方將全部轉讓價款劃入甲方指定賬戶之時起，轉讓債權及與之相關的一切從權利無條件轉歸乙方享有。自交易基準日次日起，轉讓債權項下的處置費用、損失、瑕疵、風險、義務和責任等也同時轉移給乙方。

## 依法處置保證和協助處置

對於受讓的轉讓債權，乙方保證在受讓後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置，不採取任何非法形式損害甲方利益。

乙方通過訴訟方式追償轉讓債權時，受理法院認為債權轉讓通知效力有瑕疵的，甲方可應乙方的合理要求，採取該法院認可的方式將債權轉讓事項通知相關債務人，因此而產生的費用由乙方承擔。

交易基準日的次日至不良資產債權交割完畢前，甲方可對轉讓債權採取合理的處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催告、啓動訴訟或執行程序、提出債權申請）並及時向乙方披露。甲方採取合理處置措施所發生的費用全部由乙方承擔。

不良資產債權交割完畢後，就甲方在標的債權轉讓前與相關各方簽署的仍在協議執行期內的涉及標的債權相關項目的服務協議，乙方無條件承諾，承繼甲方在以上協議中的權利義務關係，並在簽訂本協議後與服務協議服務方按照原協議約定的條件和條款執行。同時乙方無條件承諾，在服務協議服務方堅持原服務協議的主體的情況下，由甲方（代乙方）按原服務協議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後，再由甲方等價轉讓給乙方。在此合作期間由此而增加的甲方的成本和費用由乙方承擔。若乙方未能按上述條款履行承繼甲方與相關各方簽署的仍在協議執行期內的涉及標的債權相關項目的服務協議的權利和義務，則由乙方負責與原服務協議服務方協商解約、終止事宜，並承擔因解除、終止原服務協議所產生的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解約金、賠償金、服務費用等）和風險，同時由於上述原因給甲方造成的一切損失均由乙方承擔和賠償，包括但不限於為實現債權而支出的訴訟費、律師費、保全費等。

## 現金流和收益處置

如在交易基準日的次日起，轉讓債權發生現金收回的，扣除《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協議》約定的應由乙方承擔的而已由甲方墊付的費用，應歸乙方所有，並按以下情形返還乙方：

- (1) 乙方付清全部款項之前發生的現金收回，甲方將直接抵扣轉讓價款餘額，同時甲方將在乙方支付餘款前書面通知乙方，扣除應由乙方承擔的而已由甲方墊付的費用後，乙方實際應支付的尾款金額。
- (2) 乙方付清全部款項之後發生的現金收回，暫留存甲方，不計利息，在交割完畢之日起的七個工作日內支付給乙方。

除上述現金流外，自交易基準日的次日起發生的非現金收益，在乙方付清全部轉讓價款後，由甲方在交割期間一併轉交乙方。

## 違約責任

如乙方未按《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協議》規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轉讓價款，甲方有權單方解除《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協議》，並有權將《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協議》所涉債權另行轉讓而無需通知乙方。

甲方因乙方違約而單方解除《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協議》後，以其他方式再次處置《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協議》所涉債權的，若再次處置時的轉讓價格低於《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協議》約定轉讓價格的，兩者之間的差額則視為甲方因乙方違約而遭受的損失，乙方應按兩者之差額向甲方另行支付賠償金。

除上述約定外，任何一方因違反《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協議》約定造成對方損失的，應賠償對方的實際損失。該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守約方的實際損失；律師費用；訴訟費用；調查取證費用；交通費用等。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為中信銀行通過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公開掛牌處置不良債權資產，本公司作為合格意向受讓方參與公開競價，屬本公司正常開展的不良資產收購業務，符合本公司不良資產主業方向，有助於拓寬本公司不良資產收購渠道。收購標的債權後，本公司將發揮不良資產處置專業優勢，在對資產實施處置後獲取收益，提升本公司經營效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為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劉正均先生、徐偉先生在中信集團擔任職務，彼等已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18,823,529,41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3.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應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信銀行將其依法擁有的《債權轉讓協議》所列明的金融債權轉讓給本公司(「前次交易」)。由於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交易對手方均為中信銀行且交易性質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應合併計算。

鑒於本次交易經考慮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18,823,529,41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3.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控制的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及與其存在控制關係的法人之交易金額已累計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末資本淨額5%以上，故本次交易構成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

##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 2.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為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碼：0998)及A股(股份代碼：601998)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中信銀行是一家具有強大綜合實力和品牌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向企業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國際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交易銀行業務、託管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零售銀行、信用卡、消費金融、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出國金融、電子銀行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企業、機構及個人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 3.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深耕綜合金融、先進製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的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中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碼：0998)及A股(股份代碼：601998)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本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與中信銀行瀋陽分行於2022年8月1日訂立的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協議，據此，中信銀行瀋陽分行將其擁有的不良資產，包括多個到期及／或逾期未實現的債權及其相應的擔保權利和／或抵債資產權益、附屬權益，批量轉讓給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代價為人民幣86,100,000.00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或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梁強先生和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和徐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和陳遠玲女士。